

權益之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今年夏季豪大雨不斷、秋季雨水又少，造成灌溉設施不足的高山茶區冬茶生長受影響，加以日前久旱不雨，導致嘉義縣梅山鄉、南投名間鄉等縣市幾個主要茶葉產地之茶園，今年種植之秋冬茶葉，因氣候因素（乾旱）缺水而枯死，造成茶葉產量嚴重減少，茶農的付出血本無歸、損失慘重，在面對國內旱災所造成的農業損失，農委會理應協助受災農民渡過難關，減輕農民損失。

二、依據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係以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為救助範圍，其中並不包括「旱災」；僅限於因以水災或颱風等所造成之災害為限，對於旱災等以外之天然災害，則需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

三、乾旱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可能會因生產停頓或減產而造成經濟損失。況且台灣已被聯合國列為「水旱災」易受災害的地區之一，並受到全球暖化和聖嬰現象影響，國內發生大規模水旱災機會將提高。另，鑑於近年水旱災交替發生頻率及與強度相繼增高，台灣水情有傾向「3 年一小旱，9 年一大旱」的趨勢，但旱災竟未列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範圍，實不合理。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王惠美、羅淑蕾等 19 人，有鑑於國小學童放學後參加之安親班或補習班，逾四分之一未合法立案，造成學童安全堪慮；諸多學童反映其參加之安親班或補習班，有環境髒亂、教室空間狹小、交通車座位擁擠、遭到體罰等問題，顯示安親班與補習班之管理問題亂象叢生。為保障兒童參加課後照顧或補習之安全，教育部應儘速督促各縣市政府全面清查轄內未立案之安親班與補習班，並針對環境設備不佳與不當體罰學生等問題，加強管理及取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王惠美、羅淑蕾等 19 人，有鑑於國小學童放學後參加之安親班或補習班，逾四分之一未合法立案，造成學童安全堪慮；諸多學童反映其參加之安親班或補習班，有環境髒亂、教室空間狹小、交通車座位擁擠、遭到體罰等問題，顯示安親班與補習班之硬體環境與管理亂象叢生，令人憂心。為保障兒童參加課後照顧或補習之安全與權益，教育部應儘速督促各縣市政府全面清查轄內未立案之安親班與補習班，並針對安親班與補習班環境設備不佳與不當體罰學生等問題，加強管理及取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兒福聯盟公布之「2012 年臺灣兒童課後照顧狀況調查報告」發現，國小學童放學後參加之安親班或補習班，有 26.8% 未合法立案。顯示部分業者規避消防安全、空間及師生比等設置規定，影響學童之安全與權益甚鉅。

二、前開調查亦發現，參加校外安親班與補習班之國小學童中，有 23.6% 認為安親班或補習班

接送的交通車座位擁擠，21.1%認為教室擁擠，14.4%認為安親班或補習班的環境髒亂，足見安親班與補習班之硬體環境不佳，令人憂心。此外，有 43.1%國小學童曾在安親班或補習班被體罰，甚至有 19%學童經常被體罰，顯見兒童課後照顧與補習環境的體罰問題相當嚴重，且體罰學童之業者可能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禁止虐待兒少之規定，更造成孩子學習上的恐懼。

三、上述問題存在已久，卻未見教育主管機關積極改善。為保障兒童參加課後照顧或補習之安全與權益，教育部應儘速督促各縣市政府清查轄內未立案之安親班與補習班，並針對安親班與補習班環境設備不佳與不當體罰學生等問題，加強管理及取締。

提案人：王育敏 王惠美 羅淑蕾

連署人：林鴻池 陳碧涵 呂玉玲 蘇清泉 李貴敏

廖正井 陳鎮湘 詹凱臣 呂學樟 曾巨威

鄭天財 盧嘉辰 簡東明 王進士 紀國棟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陳歐珀委員等 15 人，有鑒於位於宜花交界的「和平火力發電廠」長期燒煤發電，製造空氣污染，在宜蘭縣境內設置一百多根高壓電塔，但電廠今年初因超量燒煤，獲利 4.3 億餘元，被行政院環保署以不當利得開罰 4.4 億，顯見其營運嚴重違反環評訂定之標準，爰此，建請行政院邀集業者及宜、花縣府，就該電廠所製造之污染再次進行評估，重新議定回饋地方金額及比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5 人，有鑒於位於宜花交界的「和平火力發電廠」長期燒煤發電，製造空氣污染，在宜蘭縣境內設置一百多根高壓電塔，但電廠今年初因超量燒煤，獲利 4.3 億餘元，被行政院環保署以不當利得開罰 4.4 億，顯見其營運嚴重違反環評訂之標準，爰此，建請行政院邀集業者及宜、花縣府，就該電廠所製造之污染再次進行評估，重新議定回饋地方金額及比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和平火力電廠的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每年用煤量為三四四萬噸，但二〇〇九、二〇一〇年連續兩年，和平電廠分別超量用煤約七萬八千噸及十八萬噸，違反環評法。

二、今年初和平火力發電廠因超量燒煤，獲利 1.8 億元及 2.5 億元，合計 4.3 億餘元，被環保署以不當利得開罰 4.4 億，和平電廠拿人民健康當生財工具，卻只要付出不成比例的回饋金給地方。

三、和平火力發電廠長期製造污染，造成宜、花兩地居民健康隱憂，去年台電向和平火力發電廠以 207 億元採購 84 億度電。去年 9 月的財務報告顯示，上半年稅後純益分別為 10.2 億元，全年純益估計 20.4 億，占營收 9.9%。